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罗绍德先生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特制订《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特制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特制订《公司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特制订《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